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002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488号大院30号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1号广钢科技楼9层

一致行动人：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1号3层自编301-39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1号广钢科技楼9层

股份变动性质：附带条件的终止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4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河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力投资	指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山河智能、目标公司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恒翼投资	指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鼎投资	指	广州恒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力投资	指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何清华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清华、史夷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力投资

公司名称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BWQ5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志强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 488 号大院 30 号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 488 号大院 30 号楼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1 号广钢科技楼 9 层

(二) 一致行动人恒翼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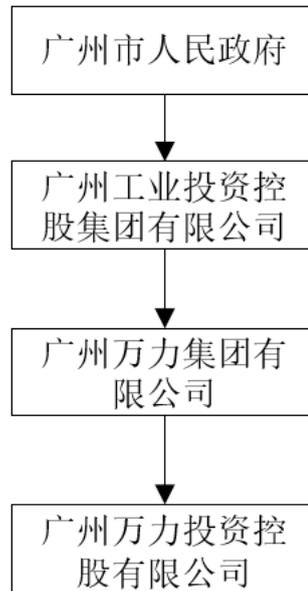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1 号 3 层自编 301-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恒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志强）
出资总额	3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BCT5C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1 号 3 层自编 301-39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1 号广钢科技楼 9 层
联系电话	020-8360 68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力投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力投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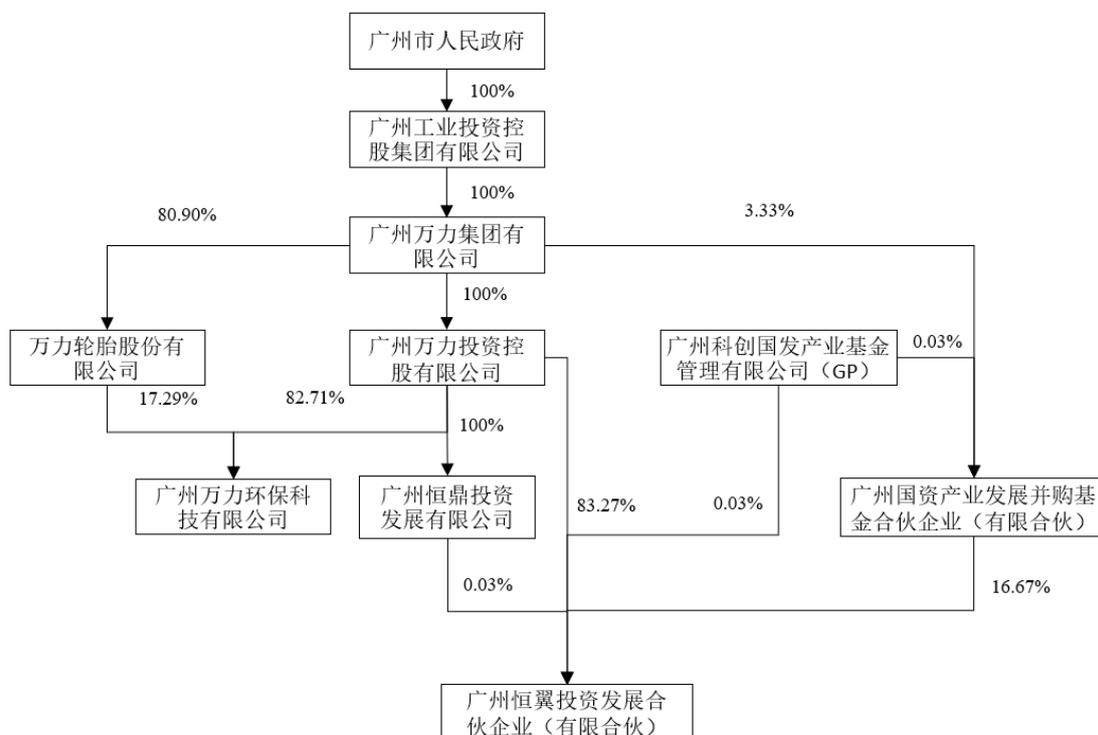
万力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 6.5 亿元，是万力集团下属的投资平台。万力投资目前经营范围主要是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力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江志强	执行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2	黄竞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2、一致行动人恒翼投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翼投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翼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江志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江志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州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力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恒翼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万力投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力投资控股股东为万力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2965465T
法定代表人	江志强
注册资本	217,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06 日至长期
企业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金沙路 9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2、恒翼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翼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恒鼎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恒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HJL5U
法定代表人	江志强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15 号（办公楼）101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基于上文所述，恒翼投资和万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取消委托人委托的表决权，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不触发要约收购，不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山河智能 151,593,848 股股份，占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13.9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恒翼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0,148,46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8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恒翼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山河智能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山河智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山河智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山河智能 151,593,848、64,179,740 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 19.84% 的股份；另外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何清华将其另行持有的山河智能 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拥有上市公司 27.84%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万力投资与何清华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一致行动人恒翼投资通过协议受让何清华持有的山河

智能 49,080,34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131%）、史夷持有的山河智能 5,294,53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869%）并完成股份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取消 8% 的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人增加 5% 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拥有上市公司 24.84%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触发要约收购条件。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何清华	196,321,375	18.05	147,241,031	13.5369
万力投资	151,593,848	13.94	151,593,848	13.94
恒翼投资	64,179,740	5.90	118,554,614	10.90
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45,445	3.68	40,045,445	3.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30,836	0.96	10,430,836	0.96
沈世杰	5,730,235	0.53	5,730,235	0.53
史夷	5,310,089	0.49	15,559	0.0031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72,120	0.48	5,172,120	0.48
郭勇	4,675,230	0.43	4,675,230	0.4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终止表决权委托，导致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数减少。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力投资与何清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委托方）：何清华

乙方（受托方）：万力投资

1.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七条第 3 款的规定，经一致协商，双方同意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2. 双方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事项继续有效，甲方不得撤回或声明无效。

3.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3.1) 本协议已经甲方签字；

(3.2) 本协议已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乙方公章；

(3.3) 根据甲方与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万力山河股转-2020-1号《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原持有的山河智能【49,080,344】股份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3.4) 根据史夷（身份证号码：43010****1518）与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万力山河股转-2020-2号《股份转让协议》，史夷原持有的山河智能【5,294,530】股份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二）股份转让协议

1、恒翼投资与何清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恒翼投资

乙方（转让方）：何清华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80,344 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5131%，对应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 25%）。

(2)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以 7.09 元/股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80,344 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47,979,638.96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如自本协议签署后至向深交所递交本次交易的确认申请表之日，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前述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除前述情况外，本协议签署后本股份转让价格即不再做调整。

2、恒翼投资与史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恒翼投资

乙方（转让方）：史夷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294,530 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0.4869%】，对应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 99.7070%）。

(2)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以 7.09 元/股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294,530 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7,538,217.70 元（大写：叁仟柒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壹拾柒元柒角），本协议签署后本股份转让价格即不再做调整。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取消 8% 的表决权委托，拟取消表决权委托的股份为何清华所有。目前，何清华的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22,600
	37,360,497
	10,319,999
恒翼投资	2,000,000
	5,000,000
	7,200,000
	24,000,000
	19,000,000
合计	138,103,096

（二）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为非限售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完成所需的内部审批流程，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 4、《股份转让协议》
- 4、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山河智能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江志强

2020年7月【】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
股票简称	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	A 股：002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 488 号大院 30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带条件的终止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1,593,848 股 持股比例：13.94%		
本次终止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变动数量：84,485,477 股；变动比例：8.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江志强

2020 年 7 月【】日